

## 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同周路南侧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年生产泡沫板材 0.5 万吨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4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5 月因违反“未批先建制度”及未执行“三同时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73 号、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74 号）。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1032），3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

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2) 原环评设计预发、熟化、成型、切割、贴合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冷却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实际建设中上述工段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原环评设计 3 台蒸汽发生器经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已投产两台蒸汽发生器，两台蒸汽发生器拆分为两根 8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改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32058400000269。

(3) 原环评设计自来水经过水处理后，浓水抽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际建设中自来水经过水处理后浓水先进入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多余的浓水进入蒸发器蒸发，蒸发产生的冷凝水部分进入熟化工序，部分回用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蒸发器的热源由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提供，新增一般固废蒸馏残渣。废水处理设施改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23205840000027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浓水先进入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多余的浓水进入蒸发器蒸发，蒸发产生的冷凝水部分进入熟化工序，部分回用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蒸发器的热源由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提供。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熟化、成型、切割、贴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经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以  $\text{NO}_x$ 、 $\text{SO}_2$ 、颗粒物计）分别经由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高压风机、抹浆机、涂胶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边角料、蒸馏残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12 日-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第三方清运处理，故未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苯乙烯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尽快完成排污申报，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7 日